

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-阳极组装车间厂房通
风器采购及安装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0123-ZB10615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3-07-05 09:00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-07-08 09:00

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-阳极组装车间厂房通
风器采购及安装（招标项目编号：0123-ZB10615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
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 (元)	质量	交货期
1	南通市净海暖通 设备有限公司	2498208.00	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	2023 年 8 月 30 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陆续交 货及安装
2	南通市升昊暖通 设备有限公司	2607210.00	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	2023 年 8 月 30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陆续交 货及安装
3	锦州鹏翔电力轻 钢设备有限公司	3113653.00	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	2023 年 8 月 30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陆续交 货及安装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南通市净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	范永强	*
2	南通市升昊暖通设备有限公司	宋潇潇	*
3	锦州鹏翔电力轻钢设备有限公司	单连勇	*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南通市净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2	南通市升昊暖通设备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3	锦州鹏翔电力轻钢设备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投标人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。联系电话：13121001828，邮箱：3265549594@qq.com。

1.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

2. 应当提交异议书，并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1) 异议提出方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(2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和理由；
- (3) 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(4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受：

(1)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；

(2) 异议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，难以查证的；

(3)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的。

5. 异议提出方不得以质疑/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质疑/异议，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

(<http://eb.chinalco.com.cn>)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 上发布，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

联系人：苏女士

电 话：0472-6936270

邮箱：btlyjw123@163.com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 2 号

联系人：袁飏

电话：15184798786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铝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9 层

联系人：崔岩

电话：13121001828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